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5號

抗　告　人　明晟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勇成

相　對　人　漢企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明煬

上列兩造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13號所為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陸拾捌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貳佰零壹萬柒仟肆佰肆拾參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貳佰零壹萬柒仟肆佰肆拾參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係屬保全程序，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其財產而達脫產目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以保障債權人權益。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情事，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查本件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經原法院裁定駁回，依上開說明，即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其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則於本件抗告程序中，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先予敘明。

二、抗告暨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伊之工程款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017,443元（下稱系爭工程款），兩造於民國114年11月7日簽署還款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已明定還款方式及期限，亦即相對人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將系爭工程款全數清償完畢，詎相對人迄今仍尚未給付。以相對人之登記資本總額為1,000萬元，另分別於111年12月21日、112年6月13日、113年8月29日以不同標的向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動產抵押4,305萬元、1,650萬元、597萬元，則相對人與伊簽署系爭協議前，可動用資金即高達6,552萬元，惟相對人仍拖欠系爭工程款與訴外人宸禾光電有限公司（下稱宸禾公司）之工程款50萬元，顯見相對人自簽訂系爭協議時，恐已利用系爭協議之清償期限利益以遂行脫產。此外，因相對人遲未給付系爭工程款，兩造始簽訂系爭協議並約定相對人之清償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是認相對人於清償期限屆至前，已有相當期日得行脫產之實。又以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尚有漢企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企農業公司)與昱山光電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昱山公司）作為公司設立登記地址，其中漢企農業公司之負責人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同名，足證相對人可輕易將資產轉移至負責人相同之漢企農業公司，或昱山公司名下。為防止相對人脫產，規避伊之求償，若不假扣押其財產，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如釋明不足，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017,443元範圍內假扣押。惟原裁定未予斟酌上情，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復在抗告人多次向相對人追討債務，相對人均持續推拖，拒償清償之情形下，客觀上應足認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原裁定自有未當，爰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等語。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得命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

明。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本不以債務人現存財產瀕臨無資力、與債權相差懸殊、難以清償債務等狀況為限。祇須合於「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即足當之。是故，如債權人對之有所陳明，且所主張事實非憑空捏造，或不存在任何端緒，而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37號民事裁定）。是以債權人如已陳明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難以清償債務，並提出足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之證據，自可認債權人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

四、經查：

㈠就假扣押請求原因部分：

抗告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2,017,443元之債權，且清償期已屆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13頁），堪認其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

㈡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查相對人於與抗告人及第三人宸軒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宸軒公司）、宸禾公司簽訂系爭協議後，迄今尚未履行完畢；而經抗告人多次以LINE向相對人追討，相對人若非未予回應，或即以包括等確定再回覆、等台北匯款的時間等語搪塞，有抗告人提出LINE對話可稽（見本院卷第34頁至第35頁），復觀相對人資本額為1千萬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然相對人以其所有之動產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金額，合計已逾6,500萬元，此有抗告人所提出之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8頁），借款金額已遠逾資本額6倍，復佐以上開LINE對話所示，相對人需待第三人匯款，始能支付積欠抗告人之債務，其後更對抗告人所為追討訊息未予回應，有前述LINE對話可證；另第三人宸軒公司亦因相

對人未清償系爭協議之債務，而起訴請求相對人履行系爭協議，有民事起訴狀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綜合上情客觀上堪認相對人財務狀況已呈現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是應認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即保全必要性）為若干釋明。縱認仍有所不足，惟其已陳明願供現金為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故其聲請假扣押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縱其釋明尚有不足，並非全無釋明，且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自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並審酌本件假扣押債務人可能遭受之損害，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為准、免或撤銷假扣押之諭知。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徐彩芳

法　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梁雅華

附註一：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註二：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